

合同编号: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 崩塌防治工程治理项目

监理合同书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八地质矿产勘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和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治理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概况

1.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治理项目监理。

二、项目任务、技术指标和工作周期

2.1 项目任务要求。乙方根据评审通过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项目履行监理职责。

2.2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项目合同书执行。其它特殊要求按照项目设计书和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及项目设计审查认定书执行。

其它特殊要求按照经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执行。

2.3 项目工作周期：2025年6月-2025年12月。其中：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防治工程野外施工任务，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项目野外竣工验收，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履行监理职责。

3.3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开展监理工作。

3.4 乙方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

3.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履行生产职责及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规定。

3.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四、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签约中标价为人民币：¥330000.00 元（叁拾叁万元整），包括中标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费用。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比例：项目合同签订且下发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后，且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在野外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65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完成资料汇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660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5.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5.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5.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6.3 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因素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6.5 乙方所监理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监理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3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而未按时提交项目监理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附件

9.1 中标通知书

9.2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甲方对该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提交成果及资料

（一）监理设计成果策划文件

- 1、《监理规划》；
- 2、《监理实施细则》。

（二）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 1、《监理工作总结》；
- 2、《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3、《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最终成果资料应在项目验收批复下达后 90 日内，向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1 套。

（四）监理资料目录监理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监理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目录为：

- 1、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监理工作总结
- 3、监理工作照片集
-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项目监理日志
- 6、监理月报
- 7、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 8、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 9、工程报审表

（1）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10、工程验收文件

（1）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纪录）

（2）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初验意见及整改说明

(4) 局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项目招标任务书和经甲方组织专家审定由乙方负责编写的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2025年6月29日 签字地点：叶城县



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八地质矿产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00716

开户名称：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账号：15651001040018269

单位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秦皇岛路18号

电话：0633-8619822

签字时间：2025年6月29日 签字地点：叶城县

